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	陳正倉	服。	務 機	嗣		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					稱	1.副主任委員		
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1914	2.		職		177	2.					
申	報日	民國 098 年	12月0	01 日			申	報	類別	定期	申報					
	配	男 及 未	成	年 子	女				配	偶	及	未后	戈	年 子	- 女	
	稱	謂		姓	2	7			稱	謂				姓	名	
配偶			黃鳳珠													V100000

(二)不動產

國瑞

` ,											
1. 土	- 地	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	i 大安區前 000 地號	€泉段-	一小段	605	53935 分之 2739	陳正倉	73年7月 26日	買賣	與建物合購 1,500,000		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!	Í										
2. 建	生物(房屋及	停車位)	***	<u> </u>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	大安區 100 建號(含			106.93	全部	陳正倉	73 年 3 月 15 日	買賣	與土地合購 1,500,000		
	建	****	物	*****	變	動			形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的					*****			7.04.0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(三)船舟	伯		·								
種			頻	總頓數	船 籍 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本欄空白	É										
(四)汽車	車(含大型)	重型機器	腳踏車)						1400		
廠	牌	型	號	汽 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	

陳正倉

1,587

得)原因

買賣

得)時間

90年4月3

日

取得價額

100,000

		T	89年09月	
日產	1,995	黃鳳珠	01日	買賣 400,000
(五)航空器				
型 式 1	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
	及編號		得)時間	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				
幣 別所	有 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州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-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	()(總金額:新臺幣 	元)		T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幣	前 有 人外	幣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本欄空白	<u> </u>			新臺幣總額
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	 元)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		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 所	有 人股	數票 面 價 名	外幣幣	別總額
本欄空白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1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單 位	數票 面 價 客	頂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113 13 13 14 14	X X 1X 1H T	秋	例 71	總額
本欄空白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- Princ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		
名 稱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	票面價額數	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I. tris		(單位淨值)	總額
本欄空白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	f臺幣 元) 	T	T	1
名 稱 所	有 人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
本欄空白			W-714700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	 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	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 類項	/ 件	所 有	人们	賈 額
本欄空白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	L	
1工 米工 /生	14h 1 1± 2h		-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種 類 債 	權 人債 務 人	人及地址的	涂	額 時 間原 因

本欄空白 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	生) 間	生)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正倉